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报告(2022)发布

7个维度展开分析,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本报记者 刘肖勇

8月31日,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三方联合发布了《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报告(2022)》(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对近年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了梳理总结,为粤港澳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相关参考。

报告分为引言、科技成果转化之“制”、科技成果转化之“源”、科技成果转化之“需”、科技成果转化之“桥”、科技成果转化之“人”、科技成果转化之“体”、科技成果转化之“合”、存在不足与问题、对策与建议10个章节。一是介绍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的简要背景。二是从政策制度、高校院所、科技企业、服务机构、专业人才、孵化载体、粤港澳协同等7个维度展开分析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三是总结当前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存在的不足与问题,并对此提出对策建议。

科技成果转化之“制”

粤港澳大湾区紧跟党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的步伐,依法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及多部政策文件,积极探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三地协同等领域创新做法,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强有力的法律和政策保障。

在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试点方面,广东省2019年就以粤府1号文《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试点科技成果转化权属改革,2020年8月26日深圳通过《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在国内首次以立法形式规定“应当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2022年4月广州市印发了《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70%以上可以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

在持续推进科技成果类国有资产改革方面,自《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发布后,科技成果转化类国有资产改革力度逐渐加大,2021年相继出台《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政策,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动力。

在加速粤港澳创新要素流通方面,近年来,粤港澳三地围绕“钱过境、人往来、税平衡”等方面加快破题,在全国率先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超前性、突破性的政策措施。一是全国率先实现省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允许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港澳两地牵头或参与单位。二是加快港澳人才流动便利化,近年来,从国家到广东省市层面逐步推动落实有关人才引进、便利港澳人才发展的各项政策,逐步放宽港澳人才投资及执业限制、促进港澳人才通关往来便利化、给予人才住房和其他生活服务保障等方面的系列举措,为港澳人才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创造了有利的政策条件和发展环境。三是实施大湾区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年珠三角九市累计发放个税补贴23.9亿元,引进近9000名包括港澳在内等境外创新人才。

科技成果转化之“源”

高校院所是科技成果转化的源头供给,粤港澳大湾区拥有5所全球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的高校(香港地区),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等高校有100多个学科进入ESI前1%,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探索共建全国首个区域型科技成果转化板,吸引国内外科技成果来粤转化,目前已推荐注册展示科技成果270

项,项目涵盖十大战略新兴产业集群。这些都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奠定供给基础。

报告指出,2020年,广东省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合同金额为759858.97万元,位列全国第三;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的合同金额为102575.47万元,位列全国第六。

科技成果转化之“需”

科技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市场中的主体作用日益显现,并且成为专利转移转化重要力量。据不完全统计,广东科技企业2017年-2021年5年累计专利开放许可已超2073件,占全省近9成,成为专利开放许可的重要主体。其中,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位列第一,五年累计开

放许可351件发明专利,占全省12.71%。

科技企业成果转移转化需求不断涌现。自2019年以来,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在广州、佛山、东莞、惠州、中山、韶关、阳江、江门等八个地市共挖掘并发布企业技术需求1210项。第六届创新挑战赛(广东)共走访275家企业,挖

掘企业技术创新需求893项,公开发布581项技术需求,联动100多家科研院所,征集331个解决方案。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工作实现来自粤港澳大湾区的2390家企业精准发布技术需求1763项。2021年,新增技术需求633项,其中372项成功立项,合计4086.1万元。

科技成果转化之“桥”

自2008年起,科技部启动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申报和评选工作,分别在2008-2009年、2011-2012年、2014-2015年,分6批次评选出455家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其中广东有31家,仅次于北京、江苏,居第3位。2020年广东国家技术转移机构促成技术转移项目21068项,促成金额37.55亿元,成效显著。2015年后,广东涌现了一批新型技

术转移机构,如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广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不断探索技术转移服务模式,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科技成果转化之“人”

科技部火炬中心于2020年3月16日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为各地开展科技管理和技术转移从业人员培训考试提供了重要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家推进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提高技术转移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

的精神,广东大力支持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广东)建设,构建全省初级、中级、高级专业化复合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启动全省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认定工作,截至2020年底,全省技术经纪人入库369人,备案初级经纪人82人。

2021年6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印发《广东省

技术经纪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2年8月,广东省科学院组织开展广东首次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在符合申报条件的120人中,有89人评审通过,其中正高、副高、中级和初级职称分别有7人、33人、3人、46人。

科技成果转化之“体”

科技成果从小试、中试到最后真正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比例并不高,中间路径长、难度非常高,只有充分激发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类主体的活力,汇聚各类科技创新资源,通过要素市场化配置,才能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2020年11月,广东省首个区域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正式投入运营,广州市天河区出台了《广州市天河区打

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试行办法》,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的模式,凝聚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金融机构以及行业组织等各方资源,组建全新的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联合体,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赋能服务。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商业化也具有重要作用。当前,广东孵化器达1111家、众创空间1076家,载体数量居

全国首位。

粤港澳孵化载体稳步发展,与港澳创业孵化合作加快,推动更多港澳项目到广东落地孵化。2021年3月,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正式开园,作为广东省“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1”号“领头雁”,孵化基地打造了“港澳人服务港澳人”、“一对一创业助力官”等港澳特色服务,港澳项目占比达到88.1%,居全国第一。

科技成果转化之“合”

报告指出,围绕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发展目标,三地开展了一系列紧密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合作,推动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牵头承担96项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面向港澳开放共享国家超算广州中心南沙分中心、珠海分中心、中国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东莞松山湖)等重大基础设施,组建粤港澳联合实验室20个,联合6所港澳高校搭建在粤新型研发机构9家,并共建“深港创新圈”积极探索区域协同创新。

除积极吸引港澳人才“过境”参与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外,粤港澳三地也出台了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粤澳科技

创新联合资助、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港澳科技成果来粤转化、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培训交流等一系列联合创新资助项目,2021年,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共支持16个项目,粤澳联合资助共支持15个项目,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639个。

报告指出,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众多突破与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高质量的科技成果供给不足、粤港澳三地间科技成果转化规模偏小、源自港澳的创新创业外溢效应尚未形成、制约粤港澳联合项目的瓶颈有待进一步破除、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依然比

较缺乏等方面。

报告针对当前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遇到的问题,从进一步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财政投入、大力建设区域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脱虚向实”、探索联动“大院大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三个转变”、强化粤港澳成果转化协同机制、深度探索以“揭榜挂帅”机制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构建科技金融助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体系、破解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盈利难题、培养高水平技术转移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了建议。